

【通城县统计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遵照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规章制度，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

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2 年通城县统计局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加挂“统计执法监督股”牌子）

（二）第一产业统计股

（三）第二产业统计股

（四）第三产业统计股

（五）通城县统计信息中心（加挂“县调查普查中心”牌子）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统计局核定的行政编制 11 个，在编在岗人数 4 人，离退休 7 人；机关工勤编制数 1 个，在编在岗人数 1 人；参公编制数 0 个，在编在岗人数 0 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11 个，实有在编在岗 9 人，退休 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继续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

“十进十建”活动，重视过程管理，做好领导班子全程记实。

二是继续抓好统计基础工作。进一步推进县级统计规范化建设，完善乡镇“八有八化”，推进村级“五有五化”，加强部门统计。

三是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建立统计执法股，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统计执法能力，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四是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深化统计体制改革，优化人员配置，加大人才引入力度，切实提升统计业务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统计分析培训，推进统计“数库”和“智库”建设，落实目标绩效考核制度。

五是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整理和数据开发工作。通过人口普查，摸清我县人口家底和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情况，为下一步人口政策、住房政策等各项相关政策的出台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资料支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9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9 万元，增幅 1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5 万元，下降 12.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74.5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134.34 万元。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去年（2021 年）结转资金的增加。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9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9 万元，增幅 10.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91.49 万元；项目支

出 10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2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去年（2021 年）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的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4.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7.5 万元、印刷费 20.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5.5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劳务费 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6.2 万元、福利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车改补贴 4.02 万元、在职食堂补助 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8.6%，比上年增加 39.86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2 年新招录 5 个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支出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5%，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24.8%。下降的原因：严格控制局机关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下降)0%。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24.8%。下降的原因：严格控制局机关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某单位项目支出共 10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统计局					
填报人	刘学军		联系电话		0715-4332718	
部门总体资金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1.15	66%	590	288

情况		其他资金	134.3 4	34%	174	74.5
		合计	399.4 9	100 %	764	362.5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61.1 5	73%	316	222.5
		项目支出	108	27%	448	140
		合计	399.4 9	100 %	764	362.5
部门 职 能 概 述	1. 遵照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规章制度，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9.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 工 作 任 务	1：强化统计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2：县域经济目标考核。 3：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统计事业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强化统计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县域经济目标考核		常年性项目		10	10	县域经济目标考核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延续性项目（从 2020 年至 2022 年）		536	68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合计				576	108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化统计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目标 2：县域经济目标考核。			目标 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长期目标 1：	强化统计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产品（指标和数据采集）	10 类 40 个	10 类 40 个		
			分析研究产品	1580 份/年	1580 份/年		
			政策咨询建议	20 篇/年	20 篇/年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95%	95%		

			分析研究产品达到预期目标	95%	95%
			政策咨询建议达到预期效果	95%	95%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按期生产并报告	100%	100%
			分析研究按期完成并报告	100%	100%
			政策咨询建议及时提出并报告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符合	符合
			支出成本低于上年可比成本	低于	低于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统计能力建设	提高	有所提高
			统计数据质量	提高	有所提高
			政府统计公信力	提高	有所提高
统计数据生产、传播环境			优化	好于往年	
长期目标2:	县域经济目标考核。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产品（指标和数据采集）	10 类 40 个	10 类 40 个
			分析研究产品	1580 份/年	1580 份/年
			政策咨询建议	20 篇/年	20 篇/年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95%	95%
			分析研究产品达到预期目标	95%	95%
			政策咨询建议达到预期效果	95%	95%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按期生产并报告	100%	100%
			分析研究按期完成并报告	100%	100%
			政策咨询建议及时提出并报告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符合	符合

			支出成本低于上年可比成本	低于	低于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认可度	95%	95%
			地方各部门满意度	90%	90%
			地方各级政府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业务培训	200 人/次	200 人/次
		成本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开支费用（办公、印刷、培训等）	68 万元	≤2022 年普查经费
			普查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分会场配套建设	省统计局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省统计局技术参数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人口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	全面	全面
			掌握全县人口及住房情况	全面	全面
			掌握全县人口数量和结构情况	全面	全面
			为国家和地方人口、住房政策提供依据	全面	全面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业务部分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各部门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各级政府满意度	≥95%	≥95%

3.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主管部门	通城县人民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通城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黎友国	联系电话	0715-4332718
单位地址	隽水镇湘汉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437400
项目属性	跨年度项目		
项目类型	部门经费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2022		
支出功能分类	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 统计信息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总预算 536 万元，分三年实施，本年为第三年，2020 年预算为 368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100 万元，今年预算为 6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总预算 536 万元，分三年实施，本年为第三年，2020 年预算为 368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100 万元，今年预算为 6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36	项目当年预算	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总预算 536 万元，分三年实施，本年为第三年，2020 年预算为 368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100 万元，今年预算为 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0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68.00	
	其中:本级经费拨款（补助）	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预算

单位名称：通城县统计局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9999	其他支出	2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政府采购

采购目录	是否属于 新增资产配置	数量	总计
		0	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利用 业务培训	200 人/次	
202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普查会商系统（视 频会议系统）分会 场配套建设	符合省统 计局技术 参数要求	
202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普查资料开发利用 开支费用（办公、 印刷、培训等）	≤2022 年 普查经费	
20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国家和地方人口 政策提供统计信息 支撑	全面	
20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国家和地方住房 政策提供依据	全面	
20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掌握全县人口及住 房情况	全面	
20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掌握全县人口数量	全面	

		标	和结构情况		
2022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业务部分满意度	≥95%	
20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各部门满意度	≥95%	
20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各级政府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外公开）